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歐月嬌
電 話：(02)773657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20186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第11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12/16
09:31:47

和